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概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6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及 (倘文義允許) 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基於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二零二五年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櫃位臨時關閉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併行買賣開始 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併行買賣結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張國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梁曼儀女士

羅國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819,606,48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81,960,64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ii)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在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不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47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70港元，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變為4,700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3室)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服務，請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763-3928聯絡Cora Lau女士。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金色現有股票將僅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8,000,000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800,000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未來可授予最高股份數目將由343,960,648股現有股份調整為34,396,064股合併股份；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未來可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由196,064股現有股份調整為19,606股合併股份。

由於對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作出的調整將視乎股份合併生效及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而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調整另作公佈。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合共51,679,586股換股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ii)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合共161,290,321股換股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股份交易價一直低於0.1港元；及(ii)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47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每手成交價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除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公佈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附帶有條件換股權之債券外，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確實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並不會排除於出現適合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考慮任何潛在公司行動及／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盡力將其對股份合併擬定用途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合併。上述批准須以投票方式取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董事職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其他事項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所需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的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完成及落實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概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 僅供識別